**214027-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法律定性之評析-114-04-21-昨訪客995人次**

壹、

本網註：-

1. 本前一件剩餘財產差額之連件登記，中壢地所依內政部之土登記地審查手冊，要求補正，本人提到雙地政士互助網群組討論，得到結論皆同意依現有規定，補正尚非無據。

二、但依助理之陳述本案係依網路**台北市政府之有關範本辦理**。

三、依現有之函釋，似對此具體之案例供參，基於法體系及簡政便民，本案似無須補正，本人也在思考在**忙完被告判6個月上訴中之答狀後，申請釋示。**(祝大家新年快樂，事事如意心想事成- 許連景敬祝-214015-備忘錄-被告許連景一審原告陳00自訴被駁回，一審再議改判加重誹謗罪判刑6個月及民事一審陳00敗訴上訴高院，民事法官要促成全面和解卻失敗原因何在，非常令人遺憾。並分享許連景被改判有罪之過程，但不必不捨及悲傷，我會繼續為起碼公義而奮戰不懈，如認同只要說聲「加油」即為最大助力，謝謝啦-WORD。)

四、今於114-04-09-接到雙地政士群組000兄家員之分享，他是本人在中原唸碩士時(94-100)選修之同學，他從軍中退下，10多來未曾聯絡，今年才聯絡，他非地政士，論文為刑事方面，從閒聊中發覺其法學素養非常好，及有研究精神乃邀為群組之家員，尤其非常關心本人刑事從自訴駁回改判6個月重刑。

五、其實在群組近300成員，熱心參與討論者不多，接到000兄之精闢論述，更令本人敬佩其民法及論述之能力。

六、21:07 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我要問作者這句登記義務人為死亡配偶。是你的見解還是他人亦有此說。從整篇法體系我可以接受。但如他人亦有此說，更具說服力。**因為我正在思考要不要向市府請示。**

21:12 666友2298 000 許大哥您好：登記義務人為死亡配偶是我個人的想法，與許大哥之前提供的台北範例為被繼承人講的是同一人，只是我認為在**債之關係中名稱應為死亡配偶，而非被繼承人，提供許大哥參考。**

**七、**從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內政部版及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版，**略有不同，台北市政府版另有規定：1.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,登記義務人**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,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**單獨申請登記**。(土地登記規則第102 條第1 項)，其**意旨為只要死亡為真實，即可以單獨登記**，因此本案助理依網站台北市政府版範例而辦理登記，似有相當可信度，今000兄之論述不謀而合，因為尚尚無案例函釋可循，中壢地所之補正尚非無據，但經全方探討，本補正案，似值得向上級地政機關，申請研討藉資簡政便及符合法體系之定性。

土地記登記規則第102 條，土地權利移轉、設定，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，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，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並提出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，**單獨申請登記**。 登記權利人死亡時，得由其繼承人為權利人，敘明理由提出契約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會同義務人申請登記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雖以上剩財法律定性之評析，似為000其個人之研究心得，但個人完全認同其不錯法體系之論述，是相當難得之評析，**為此收錄於卓越地政互助網供參及永存**。

000兄之大作如下供分享

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基礎下，涉及有關**夫妻雙方**及**遺產繼承人間法律關係**，討論分析如下，提供參考（債之關係變更繼承關係）：

ㄧ、土地登記義務人定義解釋（實體法律關係）：係指基於登記原因（差額分配請求權）直接喪失不動產**權利或承受其義務之**人。

二、剩餘財產（**債之關係**）與遺產（**繼承關係**）不同：夫妻剩餘財產不**是死亡配偶遺產**，無繼承問題，就夫妻剩餘財產而言，**死亡配偶與遺產繼承人間無直接法律關係存在。**

三、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（債之關係）：屬於債權性質，**具債權相對性，**使**法律關係僅存在於夫妻雙方**

四、差額分配請求權作用（**債之關係轉變繼承關係**）：將夫妻剩餘財產，藉由差額分配請求權**進行清算**，而與**死亡配偶遺產分離**，用以**確定死亡配偶遺產的範圍**，非使遺產繼承人直接喪失不動產權利或承受其義務，

五、登記程序設計**無關實體法律關係**：申請登記檢附證明文件為何，是否需經全體繼承人**會同申請**？**是否需經同意**？等登記程序設計，無關遺產繼承人實體法律關係，

**六、相關討論結論如下：**

（ㄧ）夫妻剩餘財產不是死亡配偶遺產，**無繼承問題**，死亡配偶與遺產繼承人間，無直接法律關係存在。

(二)差額分配請求權的性質：使法律關係僅**存在於夫妻雙方**。

(三）差額分配請求權作用，其直接喪失不動產權利或承受其義 務之人為**剩餘財產較多之配偶**（**死亡配偶剩餘財產較多**，生存配偶才會主動提出申請，並取得節稅利益）。

（四）登記程序的設計，無**關遺產繼承人實體法律關係**，

（五）差額分配請求權基礎下，涉及夫妻雙方與遺產繼承人間法律關係，結論分析如下（債之關係請求權的實體法律關係）：

1,**登記權利人**為生存配偶，

2,**登記義務人**為死亡配偶，

3,**登記利害關係人**為遺產繼承人，

七,附記關鍵爭點說明：就夫妻剩餘財產而言，夫妻雙方與遺產繼承人需藉由差額分配請求權，進行清算分離夫妻剩餘財產，改變部**份剩餘財產成為遺產，**而使權利本質發生改變，並使其實體法律關係由**債之關係變更為繼承關係，並確定其範圍**，而使生存配偶（繼承人：權利人）與死亡配偶（被繼承人：義務人）及其他繼承人（權利人）在實體法律關係因而**產生權利與義務的聯結）**。從以上觀察得知，審查手冊有關部份（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權利人及義務人（離婚配偶或全體繼承人）**會同申請登記）是否有修正必要，有討論空間。**

2025年4月9日 週三

貳、不同版本之土地登記審查手冊

212053-土地登記審查手冊-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印-111年11月

第261頁

申請頇知

一、申請人

(一)會同申請: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。(土地登記規則 第26條)

(二)**單獨申請**

1.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後,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 時,得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單獨申請登記。(**土地登記規則第102 條**第1 項)

2.因法院判決確定者,得僅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。(土地 登記規則第27 條第4 款)

**212049-3111004-1-內政部地政司-土地登記審查手冊**（上冊）word 版-111年12月-會員第402頁

貳、申請方式

一、臨櫃申請：

（一）權利人及義務人(離婚配偶或全體繼承人)會同申請登記。（民法第 1030 條之 1、**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**）

（二）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（民法第 1030 條之 1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、第 27 條第 4 款）

參、補正單

